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大直街 20 巷 16 號
聯 絡 人：石婉筠
聯絡電話：(02) 85091119 分機 33
傳 真：(02)85095918

受 文 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01)青北市活字第 154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北市青年第二十屆金筆獎創作比賽」辦法，敬請 鼓勵學生踴躍
投稿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北市青年金筆獎創作比賽於每年十二月徵稿，隔年三月揭曉，已持續辦理十九年，對於提升青年學生寫作風氣，助益良多。
- 二、比賽辦法如附件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02 月 0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本市各中等學校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林奕華

北市青年第二十屆金筆獎創作比賽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為鼓勵青年學生寫作風氣，提升校園文藝創作水準，發掘寫作及繪畫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
- 三、題 材：主題自訂
- 四、比賽分組：分高中職、國中二組
- 伍、參賽類別：各就漫畫、新詩、散文及小說 4 類進行創作
- 六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02 月 01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- 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
- 八、獎 勵：如下表。

組別	類別	字數	獎勵
高中職組	漫畫類	詳見規定事項	錄取優秀作品 5 至 10 幅，每幅獎學金 1,000 元，另頒發獎狀乙幀。
	新詩類	以 60 行為限 (最多投二篇)	第一名 2,000 元，第二名 1,500 元，第三名 1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	散文類	3000 字以內	第一名 3,000 元，第二名 2,500 元，第三名 2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	小說類	6000 字以內	第一名 3,500 元，第二名 3,000 元，第三名 2,5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國中組	漫畫類	詳見規定事項	錄取優秀作品 5 至 10 幅，每幅獎學金 1,000 元，另頒發獎狀乙幀。
	新詩類	以 40 行為限 (最多投二篇)	第一名 2,000 元，第二名 1,500 元，第三名 1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	散文類	2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500 元，第二名 2,000 元，第三名 1,5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	小說類	5000 字以內	第一名 3,000 元，第二名 2,500 元，第三名 2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附註：若參加作品未達水準，則名次從缺。

九、規定事項：

1.漫畫手繪作品請一律用 120 磅之白色西卡紙，以針筆、沾水筆、黑色簽字筆作畫（鉛筆及原子筆作畫者不予受理）；格數以單幅或 4 格為限，紙張大小單幅以 16 開（27cm×19cm），4 格以 8 開（39cm×27cm，每格間隔 0.2cm）為原則，內容文字除強調特殊效果者外，請以鉛筆書寫，以便刊登得獎作品時打字印刷（影印稿不受理）。

漫畫電腦繪圖投稿者，作品每格以寬 8 公分、高 6.5 公分為準，格線以黑色、0.5mm 為標準。原始製作檔案格式需要 300dpi 以上，並附上轉檔格式 JPG 或 TIFF 檔，每件作品檔案限定在 20MB 以內，並燒成光碟片。

2.新詩、散文及小說作品請與報名表一起裝訂成冊，參加作品一律以中文書寫。格式規定：

(1)電子檔稿件：以電腦 word A4 格式，直式橫書。請以 word 程式繕打文稿（直式橫書），「邊界」設定請上下左右各留 2.54cm。中文字體為標楷體（若有英文部分請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）；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4 號字、1.5 倍行高、文字與標點符號皆全形，英數字不用；作品超過一頁者，請在頁尾設定頁碼。

(2)手寫稿件：請使用 600 字格子稿紙。

(3)請詳填報名表上各項資料並置於作品封面右上角，報名表切勿直接貼於作品上，作品上一律不得書寫任何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送件地點：郵寄作品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第二十屆金筆獎創作比賽」，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。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20 巷 16 號《TC 北市青年期刊社》收。

4.作品需屬「自己創作」，且未曾參加任何比賽及國內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原稿。

5.參賽作品新詩類限投兩篇，惟得獎作品除佳作外不得重複得獎。

6.所有參賽作品、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概不退還。

7.得獎作品刊登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刊物中發表，不另發稿費。

8.參賽而未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擇優刊登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刊物中發表，另致稿費。

9.錄取之作品，版權歸屬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所有。

10.錄取之作品，事後查覺有抄襲、模仿或請人代筆，以及曾發表於其他刊物者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並追還獎金、獎狀及並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公布個人資料。

十、收件、揭曉、頒獎：

1.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02 月 01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.揭曉日期：102 年 3 月中旬（函發各中等學校，得獎作品擇優刊登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中發表）。

3.頒獎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4.業務承辦：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 石婉筠小姐，聯絡電話：8509-1119 轉分機 33。

北市青年第 20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專用報名表（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）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
題目			
姓名		筆名	
身分證字號			
學校名稱		科別、年級、班別	科別： 年級： 班別：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H： 手機：		
E-MAIL			
備註： 1.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或使用電腦打字。以上基本資料填寫不清者，不予審查。 2.本報名表請置於作品封面右上角並與作品一同裝訂。作品上一律不書寫任何資料，切勿直接貼在作品上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 3.得獎作品刊登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刊物中發表，不另發稿費。未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擇優刊登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刊物中發表，另致稿費。 4.作品經錄取，版權歸屬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所有。事後察覺有抄襲、模仿或請人代筆，以及曾發表於其他刊物者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追還獎金、獎狀，並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公布個人資料。			